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广州宝陆国际贸易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违字〔2025〕4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广州宝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16795501246H
4	法定代表人	谢文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12月11日，当事人持521920241194090618号报关单捆绑1100444634321号载货清单，以区内物流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，由粤ZHR75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。一车1单。经查，该单第1项货物规格、数量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HC8314、288个、288千克，实际为TF13H1、286个、228.8千克；第4项货物数量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8000000个、96千克，实际为17120000个、171.2千克；第6项货物数量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12500000个、150千克，实际为9700000个、97千克；第7项货物实际未进口；第13项货物规格、数量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无型号、210000个、224千克，实

	际为 SC1121 型、126000 个、134.4 千克；第 14 项货物规格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 190MM*100M、565 千克，实际为 150MM*100M、517 千克；总毛重、净重不符，申报为 4423.17 千克、3902.11 千克，实际为 3923 千克、净重 3655.91 千克，其余未见异常。在车厢中后部分的卡板上，中下层纸箱中发现未申报货物 15 项，经鉴定，第 1-6 项未申报货物属于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，当事人未报检，未做卫生检疫处理，未报检商品货值金额 36.751579 万元。另发现未申报废手机镜头、废手机主板、废集成电路 251 千克，经鉴定，该批货物属于固体废物。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将涉案固体废物退运出境。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当事人持 521920241194090601 号报关单捆绑 1100412277725 号载货清单，以区内物流货物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，由粤 ZGY03 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，一车 1 单。经查，第 2 项货物规格不符，申报规格为 HC8314，实际为 TF13H1；第 5 项货物数量、重量不符，申报为 52400 个、307.85 千克，实际为 27200 个、160 千克；第 9 项货物规格不符，申报为无型号，实际为 SC1121 型；总毛重、净重不符，申报为 4779.06
--	---

		千、3973.41 千克，实际为 4279.06 千克、3944.01 千克，其余未见异常。在车厢中后部分的卡板上，中下层纸箱中发现未申报货物 93 项，经鉴定，第 7-91 项未申报货物属于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，当事人未报检，未做卫生检疫处理，未报检商品货值金额 112.384624 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;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八项、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;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二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一条、《海关

		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》第 42 项裁量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共计人民币 7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